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小字第4669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李永恒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二、本件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裁定限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該裁定已於同年2月7日送達上訴人，有送達證書可考。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足憑，依前開規定，應認其上訴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後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2 書記官 蔡凱如